

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營運報告書

一、申請項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停止營運，申請項目及日期：

1. 永久停止營運：自 年 月 日起，並請廢止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。

2. 暫時停止營運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。

(註：停止營運期限不得超過1年。)

(二) 申請恢復營運：原申請暫時停止營運至 年 月 日止，

預計自 年 月 日起恢復營運。

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機構或團體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
(三) 收容處所資料

地址	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
----	---

三、應備證件：(暫時停止營運或恢復營運者免附)

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。

四、動物安置說明：(申請恢復營運者，免填)

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：_____ 隻。

交由其他民間團體飼養：_____ 隻。

自行或委託辦理認養：_____ 隻。

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：_____ 隻(以此方式安置者，將不得飼養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)。

其他：

(申請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